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排球比赛服、排球比赛袜（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荷马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7楼707室（生产厂址）。排球比赛服、排球比赛袜（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排球比赛服、排球比赛袜（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排球比赛服、排球比赛袜（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垒球比赛服、垒球比赛袜、垒球比赛鞋（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广州标彪体育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号601房（天河智慧城片区）（生产厂址）。垒球比赛服、垒球比赛袜、垒球比赛鞋（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垒球比赛服、垒球比赛袜、垒球比赛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垒球比赛服、垒球比赛袜、垒球比赛鞋（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排球短袖短裤、网球短袖短裤（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安踏总部大厦）（生产厂址）。排球短袖短裤、网球短袖短裤（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排球短袖短裤、网球短袖短裤（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排球短袖短裤、网球短袖短裤（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篮球比赛服、篮球比赛鞋、篮球短袖长裤、排球比赛鞋、乒乓球短袖短裤、羽毛球比赛鞋、网球比赛鞋、垒球短袖长裤（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8幢（李宁中心）（生产厂址）。篮球比赛服、篮球比赛鞋、篮球短袖长裤、排球比赛鞋、乒乓球短袖短裤、羽毛球比赛鞋、网球比赛鞋、垒球短袖长裤（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篮球比赛服、篮球比赛鞋、篮球短袖长裤、排球比赛鞋、乒乓球短袖短裤、羽毛球比赛鞋、网球比赛鞋、垒球短袖长裤（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篮球比赛服、篮球比赛鞋、篮球短袖长裤、排球比赛鞋、乒乓球

球短袖短裤、羽毛球比赛鞋、网球比赛鞋、垒球短袖长裤（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网球比赛服、网球比赛袜、高尔夫比赛服、高尔夫短袖长裤（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501 号 2 楼 207 室（生产厂址）。网球比赛服、网球比赛袜、高尔夫比赛服、高尔夫短袖长裤（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网球比赛服、网球比赛袜、高尔夫比赛服、高尔夫短袖长裤（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球比赛服、网球比赛袜、高尔夫比赛服、高尔夫短袖长裤（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篮球比赛袜（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泉州准者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福建省石狮市鑫强路 8 号光电信息产业园 12 幢厂房 108 室（生产厂址）。篮球比赛袜（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篮球比赛袜（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篮球比赛袜（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固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 供应商不符合标准的可不填。